

浅谈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开展

李 蜜

(炉观镇犀牛小学 湖南 新化 417600)

【摘 要】对于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已然成了社会所关注的焦点。与此同时,留守儿童的教育过程中出现了诸多的问题,部分留守儿童的现状着实令人担忧。对于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要予以关注,作为基层的老师而言,笔者对于小学留守儿童的教育现状做了充分的调查和研究,也得出了自己的经验和教训。文章围绕留守儿童在教育问题及其对策展开讨论,希望可以为中心留守儿童现状的社会各界的研究有所借鉴。

【关键词】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学校教育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8.376

引言

在教育教学环节,学习兴趣已经成为引导学生参与教学活动、提升其学习意识的内在动力。但在培养留守儿童的学习兴趣的过程中,相关教育工作会受到教学方法、学生认知、外界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结合教学理论导入合格的兴趣培养方法,对于留守儿童的教育活动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

一、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现存问题

作为留守儿童代理监护人的祖父母以及外祖父母,他们的教育理念大多还停留在传统的让孩子吃饱、穿暖上,与现在“德、智、体、美、劳”综合性发展的教育理念相冲突。在教育儿童综合发展方面显得力不从心,甚至导致部分儿童出现随意说脏话、不讲礼貌、学习成绩落后、不尊老爱幼、校园欺凌等现象。加上隔代长辈因为身体素质低下、注意力不集中、文化水平相对较低,难以辅导儿童的学业,无法满足儿童在成长过程中需要的家庭教育条件。留守儿童的父母由于长期在外务工,无暇顾及儿童的教育,只能委托长辈代为教育。但很多留守儿童父母的立场和家中长辈的立场往往不同且沟通不到位,面对儿童学习,前者往往采取“优则奖励实用的物品,差则鼓励其寻找错误”的教育方式;后者则热衷于“优则金钱奖励,差则棍棒教育”的教育方式。这两种教育方式存在不统一性,双方无法在教育儿童的方式上达成一致,不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

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解决方法

(一) 培养留守儿童健康的兴趣爱好

留守儿童的学习问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在解决他们学习问题和生活问题的过程中很多人逐渐的发现,如果没有培养留守儿童正确的学习兴趣和爱好,那么将很难发挥积极的作用。留守儿童的心理和身体健康需要得到学校和教师积极的关注。为留守儿童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部分留守儿童很大程度上缺乏父母的关怀,导致了其情感脆弱以及空虚。对于留守儿童的心理问题就应当进行积极的引导和梳理,并且加以肯定,使得留守儿童的心理状态得到积极的调整,从而将更多的精力和时间用在培养自身的兴趣爱好上。作为老师,应当利用儿童的好奇心理,鼓励其发现自己的爱好和兴趣,帮助其建立心理上的自信,行为上的自信,生活上的自立自强,培养健康的爱好和兴趣,以更高的激发其对于学习的兴趣。在此过程中,逐渐地帮助孩子们打开心扉与人交流,填补内心的空虚。

(二) 导入资源,扩大接触范围

留守儿童的情感世界偏向于空白状态,教师可利用富有有人文情怀的作品对学生进行教育,利用文字表述、视频表述等方式激发学生的情感共鸣,培养学生的学习意识。教师可将学习兴趣培养活动引申到日常生活中,利用多元文化材料布置教学环境,为留守儿童提供接触相关知识的机会。对于低龄儿童,其学习意识较差,思想道德素质尚未发展,教师可利用《三字经》《论语》等材料对儿童进行教育,完成初步的启蒙化活动。对于高年级留守儿童,教师可利用名人故事、学习资料、经典诗词、课外读物等材料对学生进行引导,

帮助其理解不同文化的独特魅力。丰富学习资源能够为学生提供更为开放的学习环境,在多元化学习资源的支持下,留守儿童能够根据自己的学习爱好确定发展方向,积极培养自身的学习兴趣。

(三) 多元活动,应用文化知识

教师应为留守儿童设计多元活动,为其提供展示个人能力的机会,使其能够对所掌握的知识进行表达、加工,在获得别人的肯定的同时激发自身的学习欲望。针对不同的教学科目,教师可设计不同难度、不同形式的交流活动。对于低年级的留守儿童,教师应积极培养其情感认知能力与表达能力,可在班级内开展朗读比赛、古诗词背诵大赛、速算比赛等活动,为学生创造应用相关技能的机会;对于高年级留守儿童,固有的教学方法已经无法满足其发展需求,教师可利用学生所掌握的知识开展竞赛活动,针对学生的知识储备为学生创造展示隔热能力的平台,如数学竞赛平台、古诗词创作平台、作文竞赛平台等。在参与展示活动后,留守儿童的能力与意识将获得外界环境的认可,其能够以更高的积极性参与到后续的活动当中,教师应保留教学环节的多元文化,结合教学科目开展课外活动、互动活动,为留守儿童创造展现自我价值的机会,使其在获得外界环境的肯定的同时培养自身的学习兴趣。

(四) 给予留守儿童更多的关怀和关爱

对于教师而言,在课下尝试着和留守儿童做朋友,和留守儿童进行真挚的交流以及互动,从一言一行之中给予他们更多的关爱。因而,在此过程中进行家校互动就显得尤为必要。在给予留守儿童更多关怀时家长要发挥积极的作用。虽然不在家,没有守在孩子的身边但是要及时地检查孩子的作业完成情况,对日常生活中的具体事情给予有针对性的建议和帮助。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师可以定期和家长进行沟通互动。在家长群中对于留守儿童的近期状况进行通报,建立汇报机制,让更多的家长参与进来。做到家长之间可以互相帮助,互相联系对于彼此的孩子可以进行关怀和呵护,真正做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在此过程中家校互动会真正地成为现实。学校以及教师协助留守儿童家庭更新教育理念,立足儿童的创新教育;学校以及教师协助留守儿童家庭对儿童进行管理,建立“家长微信群”反映儿童在校表现,向家长传递留意儿童的信号;学校定期组织召开家长会。

结论

在教学活动中培养留守儿童的学习兴趣,教师应注重资源导入、教学情感、教学活动等因素的相互搭配,为学生创造开放、自由的成长空间。只有在教学活动中获得快乐、获得认可,学生的学习兴趣才会上升。

参考文献

- [1] 谭琼, 张鸿, 刘娟, 尚彪, 刘坤学, 陈华明, 杨菊. 农村留守儿童卫生服务利用及影响因素分析[J]. 智慧健康, 2019, 5(36): 28-29+32.
- [2] 赵永. 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教育浅谈[J]. 汉字文化, 2020(11): 197-198.

探析我国劳务派遣法律规制路径

刘天宇

(江苏铸品律师事务所 江苏 徐州 221000)

【摘 要】从劳务派遣的发展历史和西方经验来看,劳务派遣的本质是灵活的劳动力需求,其定位是对规范用工的补充。然而,中国的劳务派遣偏离了灵活的劳务需求。本文简要分析了劳务派遣的定义和劳务派遣发展的现状,指出劳务派遣法律约束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解决方案。劳务派遣应通过法治、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促进劳务派遣和良好合作经营,为企业经济的发展提供有效的帮助,使人们对劳务派遣的信任得到有效的提升。

【关键词】劳务派遣;法律规范;路径研究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8.377

引言

劳务派遣一直是劳务领域的热门话题。目前,劳务派遣存在着很多问题,比如员工数量多、岗位申请过多等。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一项调查显示,2011年劳务派遣总数达到3700万,占企业总雇员人数的13.1%。随着2012年《劳动合同法》的修订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颁布,对劳务派遣的限制有所加强,相应的违法成本也随之提高。然而,情况并没有好转。过度调度问题没有彻底解决,“真调遣、假外包”现象层出不穷。要解决我国劳务派遣存在的顽固不化问题,就有必要探究我国劳务派遣的本质,并在此基础上思考劳务派遣法律规制失灵的原因以及如何使劳务派遣回归正轨。

1 劳务派遣概念界定及发展现状

劳务派遣具体指的是对人力资源进行集中管理和分配,将专业人才输送到相关单位,主要服务岗位为流动岗位,以缓解大型企业经营管理难度的操作模式。劳务派遣关系的形成是这样的:大企业-中介机构-劳务派遣。关系网络:大企业-“地铁安检员”、“银行大堂经理”、“物业单位保洁团队”等中介机构签订外包合同。这类岗位流动性强,专业要求比较高。中介机构负责招聘和培训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培训期满后派遣员工到大型企业工作。经过中介机构培训的员工会去大企业参与工作。在此期间,员工与大型企业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没有直接形式的劳动合同签订,采用第三方合同建立劳务派遣网络。

国内劳动法的内容如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在劳务派遣制度中,中介机构与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不符合劳动法保护范围。此外,劳务派遣模式为企业和中介机构,一方面,为了避免劳资纠纷,外包工作保护内部的员工的经济权益,另一方面,采用劳务派遣模式避免社会支付问题,节省劳动力成本和侵犯工人权益。

2 国内针对劳务派遣应采取的法律规制方案

2.1 派遣形式规范化

(1) 明确逆向派遣:确认逆向派遣是违法行为,并给予劳动者和实际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识别,和劳动者有权向用人单位申请社会保障费用,不限制时间。其中,逆向派遣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让劳动者到中介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后,由中介机构再次将劳动者送回用人单位。劳动者在申请社会保障期间遭受经济损失的,与之签订合同的中介机构应当接受仲裁处罚。

(2) 有关单位已严格执行远程派遣命令,对远程派遣劳动者,应给予更高的社会保障福利待遇,以保障劳动者的权益。

(3) 在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主张其权益保障机制,不受限制条件的限制。

通常情况下,仲裁时效为一年,其在劳动法的内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时,双方在劳动关系建立1个月,不满1年,没有签署劳动合同,劳动者有权要求社会保障权益,向劳动者支付2倍工资。在此期间,1期满后,证明劳动关系稳定,劳动者处于正常劳动状态。一年内追索权,即限制仲裁权利。《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废除了权利保护期限为一年

年的概念,为劳动者的权利保护提供了有利的法律条件。

2.2 完善派遣时效性

关于劳务派遣的运作和实践,有两种观点,一种是主张发展,另一种是限制发展。学者主张限制劳务派遣的操作认为有必要定义行业中中介机构的概念和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对劳务派遣的操作模式,统一监管,确保劳务派遣的合法性和标准化操作,修正案的制定和采取的法律约束。结合实际情况发展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的非法事件运行期间,可能不是基于其定位不清楚,但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明确指出,期间签署劳动合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应至少2年,由此产生的劳务派遣问题的发展。

2.3 发展平衡性原则

在劳务派遣的运行机制中,在带薪安置和降薪的背景下,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在工作中并不享有平等的薪酬待遇,具体表现在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绩效等方面。基本工资问题比较明显,有一部分是中介机构扣掉的。社保缴费问题是大多数劳务派遣单位的管理漏洞。基于这一事实派遣员工不受实际管辖的雇主,他们的表现很难通过正常渠道被释放,导致性能从潜规则剔除,无法实现与现有员工同工同酬的企业。

2.4 加强劳务派遣市场监管

有关单位应以同工同酬为基础,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同时,积极开展职工工资检查,检查工资占比的合理性,检查企业绩效,审核中外承包企业名单。就业工资报表,如果在调查过程中,权力和责任的确认和工资结构和性能的经验参与名单,企业和中介机构被发现违法行为,应采取的措施,强制约束,应当受到处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因此,借助各种法律措施,保持劳务派遣的有效运行,减少社会违法行为的出现,具有重要的民生价值。

结语

综上所述,我国现阶段存在较大的就业流动性,导致劳务派遣有安置和非法用工,侵犯了劳动者的基本权益,给社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因此,有关部门应该重视劳务派遣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的立足点的起点的法律体系,全面打击违法行为在劳务派遣的操作系统中,保护社会工作者的权利和利益,遵守同工同酬的原则,并促进社会的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慧, 孙碧涛, 庞志莹. 探析我国劳务派遣法律规制路径[J]. 法制博览, 2020(23): 56-57.
- [2] 田靖源. 我国劳务派遣法律规制思考[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0(07): 183-185.
- [3] 吴秋叶. 我国劳务派遣法律规制之偏差与矫正[D]. 浙江大学, 2018.
- [4] 付刚全. 我国劳务派遣的法律规制分析[J]. 法制与社会, 2018(19): 57-58.
- [5] 许新承. 我国劳务派遣法律规制及其完善[J]. 福建警察学院学报, 2018, 32(03): 81-88.